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 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五洲会字（2006）1-0781 号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经审核，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3 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贵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3.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51.99 万元。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出具了“五洲会字[2006]1-0768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2006 年 7 月 26 日贵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立项批文	投资额	已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新建熔铸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	湘发改工(2004)500 号	6,580.00	800.00	4,624.00	1,15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高出项目所需资金，高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工字（2004）500 号文批准立项。经贵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先期启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熔铸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541.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新建熔铸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	2,541.18
其中：一、工程费用	1,630.96
建筑工程费	854.19
设备购置费	344.20
安装工程费	432.57
二、其他费用（含土地）	910.22
三、常规预备费	
不可预见费	
四、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2,541.18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熔铸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 200 万元。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751.99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171.99 万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已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与董事会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六、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06 年 9 月 12 日